

第五章 跨国公司在华投资情况

一、跨国公司与国际投资

目前,全球约有6.4万多家跨国公司,分支机构约87万家,平均每家跨国公司拥有14个国外分支机构,跨国公司是世界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载体。

以跨国公司为主要载体的对外直接投资,在当今世界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外国直接投资约占世界固定资本形成的12%;投资存量在2004年达到8万多亿美元,约占全球GDP的22%;跨国公司海外分支机构价值增值是全球GDP的11%;由跨国公司体系生产的产品总值约占世界GDP的四分之一;出口方面,全球贸易的三分之一来自跨国公司内部贸易,2004年跨国公司海外分支机构出口值占世界出口总量百分比33%;跨国公司海外分支机构销售额为19万亿美元,几乎是2000年世界出口总

值的三倍。跨国公司所进行的研发活动占全世界研发活动的75-80%;另外,跨国公司的海外分支机构还创造了5400万个就业岗位。由此可见,外国直接投资已经超过贸易,成为组织国际化生产和服务国际市场的重要方式(UNCTAD,2004)。

由于外国直接投资对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产生了重要作用,吸引跨国公司及其国际直接投资,成为各国制定外资政策的主要目标。例如,1991-2003年,有165个国家对本国FDI法规进行了1885项修订,其中,1771项改革是以有利于吸引FDI作为政策目标的,占总量的94%。

二、世界500强跨国公司及其在华投资情况

全球跨国公司数量众多,为了方便研究,通常选择500家大型跨国公司作为样本分析。本文所指的500强跨国公司,是根据《财富》杂志每年公布的名单。500强排名是依据公司年销售额,并不代表跨国公司的国际化程度,也不代表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一) 公司规模

500强跨国公司在实力方面超过许多国家。据统计,2004年,在前100个最大经济体中(国家GDP,公司销售额),47个是国家,53个是跨国公司。沃尔玛、BP、GM、通用汽车、皇家壳牌、福特汽车、丰田汽车等公司超过或等同于许多中等国家,例如奥地利、土耳其、丹麦、波兰、南非、约旦和希腊。

从500强跨国公司的投资和经营情况中能够反映许多经济信息。在国际层面上,能够看出全球经济状况、对外投资、跨境并购以及行业演变。在国家层面上,代表

一个国家的经济实力,一国的总体经济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与该国的500强跨国公司数量有密切关系。

500强跨国公司并非一成不变,每年《财富》公布的500强企业中,约有20%的企业发生改变。据统计,1995-2004年期间,《财富》出现过的500强跨国公司共有928家。其中,每年都列入500强的有214家,出现一次的有145家。

(二) 区域分布

500强跨国公司主要分布于少数发达国家(表5.2.1)。2004年,美国189家,日本83家,英国、法国均为37家,德国34家,中国14家。从变化趋势看,1995年,美国、日本数量基本相当,此后,美国稳定上升,日本趋于下降。英国、法国10年来没有多大变化,德国不断减少,中国的500强企业数量增长迅速。

表 5.2.1 1995 — 2004 年 500 强跨国公司主要母国变化趋势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澳大利亚	3	4	5	7	7	7	7	6	6	7
巴西	2	4	5	5	4	3	3	4	4	3
比利时	5	6	3	4	3	4	4	4	4	4
丹麦	0	0	0	0	0	0	0	1	0	2
德国	44	41	42	41	42	37	34	35	34	34
俄罗斯	0	0	1	1	1	2	2	2	3	3
法国	40	42	42	38	38	37	38	36	40	37
芬兰	1	2	1	2	4	2	2	2	3	4
韩国	8	12	13	11	9	12	10	13	13	11
荷兰	12	12	11	12	9	10	11	12	13	15
加拿大	5	6	6	8	12	12	15	16	13	12
马来西亚	0	0	1	1	1	1	1	1	1	1
美国	152	153	164	175	184	179	186	199	192	189
墨西哥	2	1	1	1	1	2	2	2	2	1
挪威	2	2	2	2	3	2	2	2	2	2
日本	148	141	126	114	101	107	105	87	89	83
瑞典	4	4	5	5	5	5	5	5	6	6
瑞士	14	15	13	12	12	11	11	11	11	12
西班牙	6	6	5	5	5	5	6	5	5	7
新加坡	0	0	0	0	0	0	1	1	1	1
意大利	11	12	13	14	11	10	8	7	10	8
印度	1	1	1	1	1	1	1	1	1	4
英国	35	34	36	38	40	40	35	35	35	37
中国	3	2	3	3	5	9	11	11	11	14
中国台湾	2	1	1	2	2	1	0	2	1	1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财富》杂志公布的 500 强跨国公司统计。

（三）行业分布

从 500 强的产业分布来看，银行、保险、电信、汽车制造、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批发零售、商业服务、

航空运输等是主要分布行业（表 5.2.2）。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家用电器制造、贸易等行业有所下降，信息技术、能源、特许零售、证券业则发展迅速。

表 5.2.2 1995—2004 年 500 强跨国公司行业分布特征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航空运输业	9	8	8	8	9	8	9	11	12	11
航空客货运输	9	8	7	9	9	9	9	7	7	7
饮料制造业	6	6	4	5	5	5	6	5	4	4
证券经纪与交易	2	4	5	0	0	0	0	0	0	0
建筑材料,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3	3	3	2	3	3	3	3	2	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7	18	14	16	14	11	10	9	6	14
商业银行	59	64	69	68	63	64	56	61	65	66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8	8	9	9	9	9	9	9	8	11
其他金融活动	7	4	5	4	4	6	6	3	5	5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7	16	14	16	19	19	18	17	15	5
家用电器制造,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1	30	26	25	25	22	23	25	25	17
工程建筑业	13	13	13	10	10	10	12	9	10	11
食品	12	11	12	13	10	10	10	9	9	9
食品零售店及药店	26	25	27	28	30	25	24	25	24	22
餐饮业	3	2	2	0	0	2	2	2	2	2
林业、造纸及纸制品业	5	5	7	6	7	6	6	5	4	5
商务服务	15	17	14	13	13	15	15	15	15	12
工业、农业专业机械制造	10	8	9	8	10	9	6	7	8	9
保险(证券)	28	33	36	35	31	32	31	33	35	34
保险(基金)	24	23	21	19	23	21	17	19	23	24
邮政业	7	8	8	8	8	8	8	8	8	9
金属制品业	4	3	3	3	3	3	3	3	3	3
金属	16	15	14	13	9	10	11	8	8	9
采矿业及原油产品	2	3	3	3	3	5	6	6	6	6
汽车及零部件、配件制造	26	26	27	25	24	25	27	29	27	28
石油加工、炼焦	30	29	31	31	27	26	29	27	27	32
医药制造业	10	10	10	10	13	14	13	10	14	12
出版印刷业	5	5	4	4	4	4	4	5	3	4
铁路运输业	8	8	7	7	8	8	7	5	6	6
橡胶及塑料制品业	3	3	3	3	3	3	3	3	3	4
储蓄机构	5	3	0	0	0	0	0	0	0	0
智能、影印及控制专用设备制造	5	5	3	3	3	3	3	3	3	3
水上运输业	2	2	0	0	0	2	0	0	0	2
肥皂、合成洗涤剂及化妆品制造	4	3	3	3	3	2	2	2	2	2
特许零售商	8	5	5	9	13	12	12	13	10	13
电信	21	22	22	22	20	21	24	23	24	25
烟草	4	3	3	3	3	4	3	3	3	3
贸易	22	21	22	19	19	20	17	15	16	10
批发商	8	7	9	9	10	11	11	13	13	12
混业兼营	10	6	6	8	10	7	7	9	7	7
娱乐业	0	3	6	5	6	5	4	4	5	6
能源业	0	2	3	6	5	7	13	13	13	10
酒店、娱乐场及度假村	0	2	3	2	0	0	0	1	1	1
卫生保健	0	0	2	3	7	7	7	7	7	7
证券业	0	0	4	3	3	5	5	5	4	4
计算机软件服务业	0	0	0	2	2	1	3	2	1	3
计算机网络设备制造、其他通信设备制造	0	0	0		0	0	4	4	4	4
半导体及零配件制造	0	0	0		0	0	3	3	3	4

数据来源: 根据历年《财富》杂志公布的 500 强跨国公司统计。

（四）对华投资

目前，在世界500强跨国公司中，已有450多家在华投资并设立了分支机构，累计设立各种分支机构3000多家。

近年来，大型跨国公司对华投资策略逐渐由劳动密集的生产加工型逐步向资金技术密集的研发生产型转变。为了寻求在中国长期发展，将本地化经营作为一种战略安排，加强了人才本地化、原材料配套和生产的本地化、产品研发本地化以及企业文化本地化，全方位、深层次

地推进本地化进程。

随着中国经济在全球经济中重要性的增强，以及中国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中国在跨国公司全球战略中的重要性日益突出。成立地区总部，集中经营管理已成为很多跨国公司进一步扩大在华事业的必然要求。目前，跨国公司在中国共设立地区总部30余家，主要集中在北京和上海。从设立地区总部的跨国公司看，主要来自欧盟、美国、日本的跨国公司。从行业分布看，主要分布在电子、通讯、机械、电器领域。

三、跨国公司在华设立 R&D 中心情况

（一）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研发中心概况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现有外资研发中心约750家。近年来，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增长迅速。例如，上海市共批准了152家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其中107家设立于2000年之后，2004年设立31家，比2003年增长29%；深圳市共批准了87家研发中心，其中59家设立于2000年之后。许多已经在华设立研发中心的外商均增加研发投入，如施耐德、英特尔、飞利浦、艾默生等。到目前为止，在中国建立研发机构的有来自美国、日本、德国、法国、加拿大、荷兰、丹麦、俄罗斯、韩国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的跨国公司，包括微软、IBM、通用汽车、朗讯、英特尔、杜邦、宝洁、爱立信、诺基亚、阿尔卡特、西门子和松下等著名跨国公司，外资研发中心集中在技术密集型行业，如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

从企业形式看，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的研究开发分为独立法人和非独立法人（公司内部研发机构），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又可分为公司内部研发部门和分公司形式研发中心两类，目前，在中国设立的研发中心以非独立法人组织形式为主。部分外商在地方政府的鼓励之下设立了独立法人形式的研发中心，如通用电气、欧姆龙、德尔福均在上海投资设立了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二）跨国公司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相关政策

中国政府为吸引R&D资源，提升外资质量，积极鼓励跨国公司投资研究开发。1999年中国中央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当前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的意见》，其中规定了一系列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技术开发和创新的措施。2000年，原外经贸部出台《〈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鼓励外商投资性公司在华设立研发机构；同年，原外经贸部颁布《关于外商投资设立研发机构的通知》，规范了外商投资

研发机构的形式、经营范围、条件、设立程序，并列出了跨国公司研发机构适用的优惠政策。2000年，海关总署与原外经贸部等部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务院颁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01年原外经贸部制定了《关于扩大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分别对外商投资研发机构给予不同的优惠。经过重新修订并于2005年起实施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明确将外商投资研发机构列为鼓励类项目，享受优惠待遇。目前，国家已明确出台的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政策有：

- 1、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不包括《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中的商品和船舶、飞机、特种车辆、施工机械），且限于不构成生产规模的实验室或中试范围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 2、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按照《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属税（1999）791号】的规定，在原批准的经营范围进口符合前条条件的自用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税。

- 3、自行研发技术的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

- 4、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增长10%以上（含10%）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 5、允许跨国公司投资研发中心为进行其研发产品的市场测试进口并销售少量其母公司生产的高新技术产品。

（三）2004年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研发中心特点

- 1、增长迅速。2004年，据不完全统计，中国新增跨国公司研发中心50多家。其中包括英特尔（中国）研究中心，松下电器研究开发（苏州）有限公司，博世技术中心（苏州）有限公司，惠普公司（成都）测

试中心，赛贝斯（西安）研发中心，IBM 全球五大软件研发中心之一入驻中关村，世界最大的空调制造商——美国约克国际公司，投巨资在无锡建立亚太研发中心，爱立信无线技术（成都）有限公司成立，为中国及全球市场开发基于 GSM、CDMA 及 WCDMA 等移动标准的无线基站产品。

2、区域分布聚集。跨国公司 R&D 中心主要设在北京、上海、江苏、深圳等地，这与当地的经济实力、科技力量和开放程度有关。

3、来源地及研究领域较为集中。2004 年，在我国设立研发中心的外资企业主要来源于美国、日本、香港、维尔京群岛、加拿大等。外资研发活动侧重于产品适应型和应用技术，研发投资重点主要集中在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如电子信息、软件开发、机械制造、汽车、化学和医药等行业。

4、研发层次和水平显著提高。从功能和技术层次划分，跨国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可以分成三个层次：技术支持型，主要从事测试服务、产品维修等从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服务；应用开发型，主要从事面向中国市场的产品应用开发，一般为区域性研发中心；基础开发型，技术成果面向全球市场或从事基础研究，一般为全球性研发中心。

提高外商投资研发中心的层次和水平是提高引进外资质量的核心内容之一。跨国公司研发活动对华转移趋势明显，在华研发中心在跨国公司全球研发战略中的地位大幅提升，研发层次和水平均有所上升。如通用电气上海研发中心是其全球四大研发中心之一，承担飞机引擎技术、风力发电技术等全球性研发任务；联合利华上海研发中心是其全球六大研发中心之一，从事新材料合成、纳米材料包裹等研发任务。微软亚洲研究院、上海贝尔阿尔卡研发中心、松下研究开发（中国）有限公司等都是跨国公司全球研发中心。有些跨国公司虽然以应用开发为主，但已开始在华从事基础研究工作，如汽巴精化（纺织化学品基础研究）、杜邦（氟聚合物）、通用电气（永磁技术）等。

5、人才聚集效应显著。人才是外商选点设立研发中心重点考虑因素之一。外商投资研发中心聘用的外籍专家比例不高，主要是依靠吸纳、培养大量国内优秀人才，同时从海外招聘中国留学生。如通用电气（中国）研发

中心 900 余名研究人员中仅有 35 名外籍专家，约 300 是留学归国人员，其余是国内招聘人员；汽巴精华研发中心近 60 名研究人员中仅有 2-3 名外籍专家，约有 15 名留学归国人员，其余是国内招聘人员。

（四）跨国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对中国经济发展的作用

跨国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提高了中国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促进了中国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满足了国内消费者日益多样化的需求。跨国公司在华研发中心的迅速发展，也有利于促进跨国公司在中国形成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到服务的完整的价值链，避免中国仅仅成为承接国际制造业梯次转移的低附加值的“世界工厂”。

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研发中心有助于提高中国企业的技术水平，通过技术联盟等形式进入跨国公司体系内部，国内企业得以学习、掌握和模仿先进的技术工艺，在华研发中心展示出的新产品和新技术会促使中国国内企业进行模仿性创新，研发带来的产业前后关联提高了中国配套企业的技术水平。

跨国公司研发中心的先进性管理经验和协作机制，也给中国的科研院所和企业学习其管理经验的机会。跨国公司在华研发中心所实施的任务分解与合成、全球协作、流程管理、质量检测控制、成本管理、考核激励机制等，为中国科研单位、高校和企业提高科研效率提供了可供借鉴的模式。

目前，跨国公司在华的研发机构总量呈现增长之势，但仍主要是市场适应型、专用技术型研发，创新性研究比例偏低，研发档次需要提高，研究规模有待扩大。随着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产业环节转移到中国，无论是在国内市场、还是在国际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只有把先进的技术转移到中国来，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

中国已进入产业结构由劳动资金密集型向技术、知识密集型转变的历史新时期，“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战略的实施，要求充分利用国内、国外的资源，中国将继续坚持积极引进外资，提高引进外资的质量，促进外资对中国技术转移，大力鼓励外商在中国投资设立研发中心。

四、跨国公司在华的投资性公司

（一）投资性公司总体概况

投资性公司主要指外国投资者在中国以独资或合资形

式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的公司，这些公司虽然是中国企业法人，但是其投资企业享受外资待遇。投资性公司一方

面具备管理协调服务在华投资企业的职能,另一方面兼有不断扩大在华投资的功能。

截至2004年底,跨国公司在华共设立投资性公司350多家,许多公司都来自世界500强,部分投资规模较大的投资性公司正计划向地区总部过渡,目前跨国公司累计在华设立总部已达30多家。

在华的投资性公司主要来自美、日、欧等发达国家,投资规模较大,平均约6000万美元,主要集中于汽车机械、消费电子、化学制药等技术较先进的制造业,90%的投资性公司设立在北京、上海。

(二) 投资性公司在中国的发展阶段

投资性公司在中国的发展可划分为四个阶段:

1、起步阶段(80年代中后期—1994年)

80年代中后期以来,中国吸收外资持续增长,特别是1991年以后,中国的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外商投资大量涌入、投资项目越来越多,引资方式不断创新,开始对跨国公司在华设立外商投资性公司进行试点。这一阶段,全国共批准设立外商投资性公司52家,主要以香港投资者为主。

2、发展阶段(1995年—1998年)

1995年中国颁布了《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暂行规定》,允许跨国公司在华设立从事直接投资的投资性公司,投资性公司在华投资可视同外国投资者。此阶段,全国共批准设立外商投资性公司112家,呈现出投资多元化、投资规模化的特点。

3、完善功能阶段(1999年—2003年)

经过近5年的发展,外商投资性公司得到了广泛认可,成为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窗口和载体。1999年和2001年,中国相继颁布了《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二)》,鼓励跨国公司在华开展研发活动,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在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带动更多的中国产品进入跨国公司的国际销售网络,并允许投资性公司进口试销和进行系统集成。2003年6月,中国颁布了《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进一步放宽了投资性公司的进口限制和服务范围。在此阶段,全国共批准设立外商投资性公司87家。

4、提升阶段(2003—至今)

允许设立投资性公司的初衷是将投资性公司逐步发展成为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平台,提升中国在全球战略中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中国吸收外资的质量和水平。目前,中国已成为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和国际投资的热点国家,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条件已经基本具备。2004年2月,中国颁布了新修订的《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性公司被

认定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明确了相应的设立程序和申报文件,并赋予地区总部更宽泛的经营范围,以利于其“总部”功能的发挥。

(三) 外商投资性公司的主要功能

1、直接投资功能。直接投资是投资性公司的主要功能,投资性公司视同外国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可以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服务功能。为辅助其所投资企业更好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作为其投资功能的重要补充,投资性公司还可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人事管理、外包服务、售后服务运输服务、仓储服务、租赁服务等,协助所投资企业在国内外采购设备、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产品。同时,投资性公司还可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

3、进出口功能。作为一项鼓励政策,在大多数外商投资企业尚未开放贸易权和分销权的情况下,允许投资性公司通过试销、系统集成进口一定数量的商品;可在国内收购非自产产品出口,并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4、地区总部的功能。为鼓励跨国公司在华设立地区总部,赋予了地区总部比一般投资性公司更优惠的政策,允许地区总部进口并在国内销售跨国公司的产品(同时给予贸易权和分销权),进口为所投资企业、跨国公司的产品提供维修服务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独资财务公司、独资融资租赁公司,从事物流配送服务、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

(四) 与投资性公司有关的政策措施

为鼓励和规范跨国公司在华设立投资性公司,2004年底,商务部重新修订了《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规定》就投资性公司的成立条件和业务范围作了明确规定。

1. 申请设立投资性公司条件

外国投资者资信良好,申请前一年该投资者的资产总额不低于4亿美元,且该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了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超过1000万美元;或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了10个以上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超过3000万美元。以合资方式设立投资性公司的,中国投资者应拥有举办投资性公司所必需的经济实力,资信良好,申请前一年该投资者的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规定还指出,已缴付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美元或不低于5000万美元,申请前一年其所投资企业资产总额不低于30亿人民币,且利润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投资性公司可申请被认定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规定强调,投资性公

司不得直接从事生产活动。投资性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活动不受公司注册地点的限制。投资性公司与其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是彼此独立的法人或实体,其业务往来应按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关系处理。

2. 投资性公司经营业务范围

(1)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2) 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设备、原材料、零部件采购,销售投资企业生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为所投资企业平衡外汇;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

(3) 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4) 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相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

(5) 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3. 关于投资性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

《规定》增加了关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条款,规定了投资性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条件、经营范围、申请程序和申报文件。投资性公司申请被认定为地区总部应符合下列条件:已缴付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美元;或者已缴付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美元,申请前一年所投资企业资产总额不低于30亿人民币,且利润总额不低于1亿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定,已设立研发机构。为引导跨国公司加大对华的技术投入,提高在华研发水平,要求申请设立地区总部的投资性公司应已设立两家以上的研发中心。为鼓励跨国公司来华设立地区总部,进一步扩大被认定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投资性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规定》同时明确了地区总部除了从事一般投资性公司的经营活动外,还可以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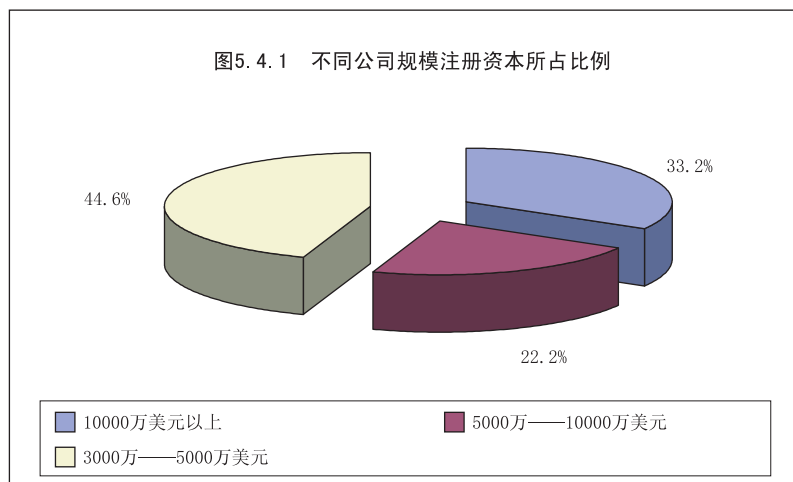
(五) 2004年投资性公司在华发展情况

1. 投资规模

2004年,跨国公司在华新建合资、独资型投资性公司101家,投资总额54099.8万美元,注册资本527499.8万美元(表5.4.1、图5.4.1)。

表5.4.1 2004年投资性公司注册资本分布情况

企业注册资本规模(万美元)	注册资本(万美元)	企业个数
10000以上	174993.1	12
5000—10000	117185.2	18
3000—5000	235321.5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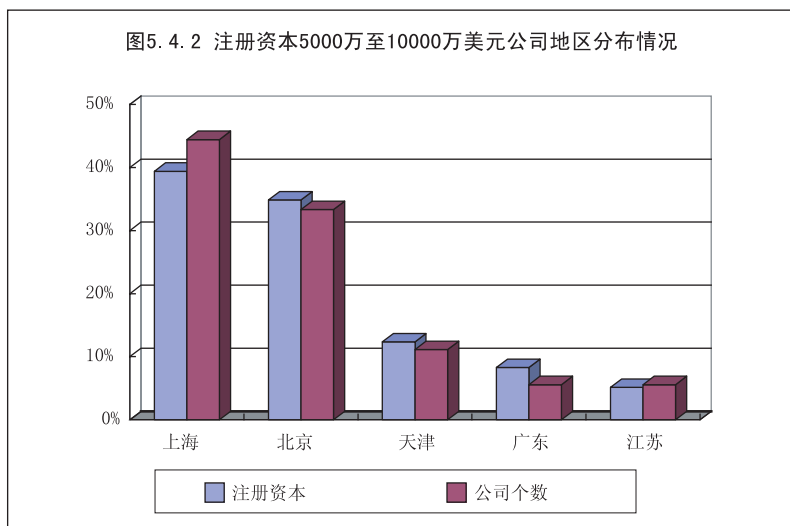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1) 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以上的投资性公司

注册资本在10000万美元以上的投资性公司共12家,占公司总数的11.9%;总注册资本174993.1万美元,占总注册资本的33.2%。区位分布为上海8家,北京3家,浙江1家。

(2) 注册资本5000万至10000万美元的投资性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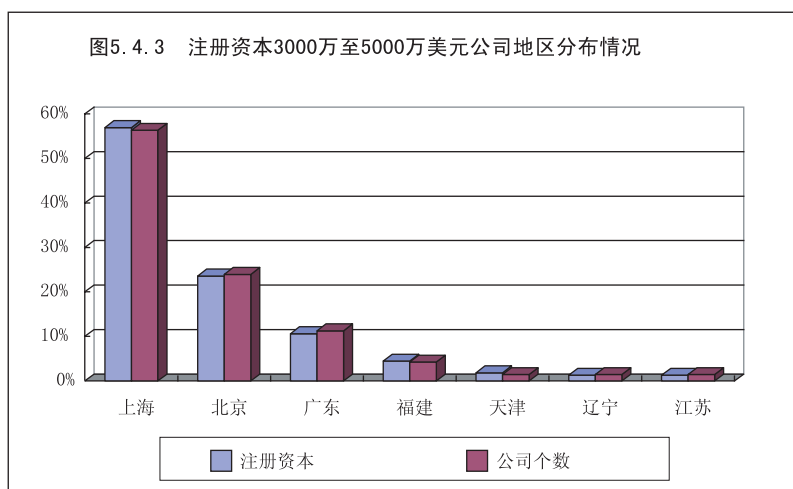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在5000万至10000万美元的投资性公司共18家,占公司总数的17.8%;总注册资本117185.2万美元,占所有公司总注册资本的22.2%。其中投资在上海、北京、天津、广东和江苏的公司注册资本分别占18家总注册资本的39.4%、34.9%、12.3%、8.3%和5.1%。区位分布是:上海8家、北京6家、天津2家、广东和江苏各1家(图5.4.2)。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3) 注册资本3000万至5000万美元的公司
 注册资本在3000万至5000万美元的投资性公司共71家，占企业总数的70.3%，总注册资本235321.5万美元，占有所有总注册资本的44.6%。其中投资在上海、北

京和广东的公司注册资本分别占71家总注册资本的57%、23.6%和10.6%。区位分布是上海40家、北京17家、广东8家、福建3家、天津、辽宁、江苏各1家(图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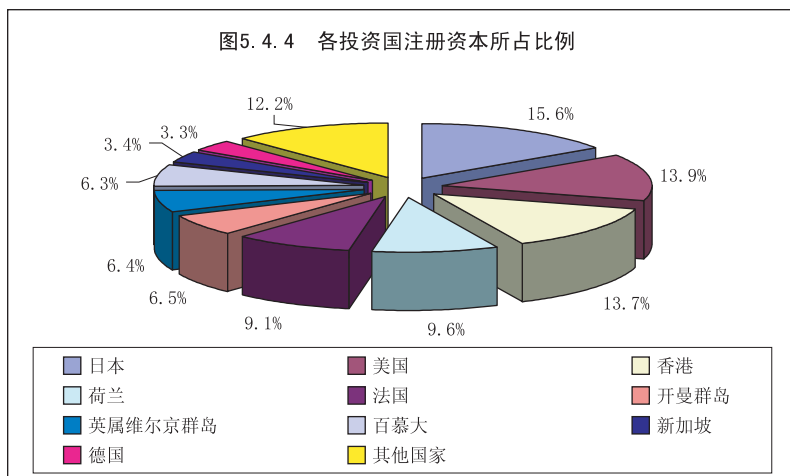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投资性公司来源国/地区分布

2004年，投资性公司投资国家按注册资本所占比例大小依次是：日本82351.3万美元占15.6%，中国香港72222.5万美元占13.7%，美国73162.1万美元占13.9%，荷兰50584.9万美元占9.6%。101个投资性公司分别来自于：香港17家、美国16家、日本14家、英属维尔

京群岛8家、荷兰7家、新加坡6家、百慕大6家、德国5家、法国5家、开曼群岛4家、韩国3家、毛里求斯3家、英国2家、瑞士2家、澳大利亚、新西兰、比利时、丹麦等各1家(其中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由比利时、美国共同投资)(图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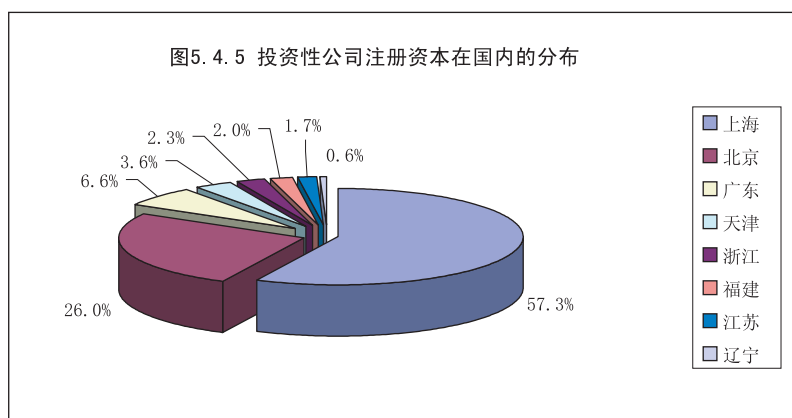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3、投资性公司投资区位分布

2004年全国合资、独资型投资性公司主要分布在全国8个省市中，按注册资本所占比例大小依次是：上海302448.3万美元占57.3%、北京137063.9万美元占26.0%、

广东34705万美元占6.6%。101家投资性公司的区位分布是：上海56家、北京26家、广东9家、福建、天津各3家、江苏2家、浙江、辽宁各1家（图5.4.5）。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六）投资性公司的作用

投资性公司为中国扩大吸引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提高利用外资水平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益和积极的推动作用。

1、投资性公司扩大了跨国公司在华投资。投资性公司集中管理跨国公司在华所投资企业，有利于跨国公司改变过去分散投资、分散管理而带来高成本、低效率，提高了跨国公司投资效益，有利于跨国公司在华战略的统一实施和协调发展。投资性公司通过对所投资企业人事、

财务、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决策和管理，使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各个项目、及生产要素能够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形成高效、有机的系统整体。同时，投资性公司作为跨国公司发展在华业务的桥梁，加强、密切了跨国公司与中国之间的信息沟通，使跨国公司能够抓住有利的商机，扩大对华投资。

2、投资性公司引进大量高新技术。投资性公司在引进了大量资金的同时，也为中国带来了先进的技术。为了增强其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跨国公司投资性公司的对华

投资,设立了一批技术含量较高,有长远市场前景的项目,补充了中国行业的空白和不足,缩短了与世界水平的差距,并通过这些项目的辐射效应,促进了国内相关产业的兴起与发展。同时,投资性公司注重新科技的研究与开发,逐步加大了在华的研究投入和研究力量,开发出了一系列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新技术。目前中国750家外商投资研发中心中,有一半以上是投资性公司设立的,从而有力地推动了中国高新技术的开发与吸收转化。

3、投资性公司引进了现代企业集团的管理架构。投资性公司按照国际惯例,通过对所投资企业进行统一的管理,使所投资企业组成一个高效、协调的生产经营系统,使所有生产要素得到合理、优化的配置,提高了生产经营效率,突出核心业务,增加集团竞争力,为国内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借鉴。

4、投资性公司培养了一大批高技术人才。投资性公司注重员工的培训,先进的企业文化,为本地人员学习国际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丰富的学习气氛。投资性公司利用本地科技力量从事研发活动,提高了本地科技人才的素质水平,越来越多的本地人才进入投资性公司的管理层,或担当科技攻关的核心力量。

5、投资性公司带动更多中国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投资性公司已成为跨国公司在华采购商品的执行者。通过投资性公司的采购出口,或通过投资性公司的联络与推介,国内产品进入了跨国公司的国际销售网络,扩大了中国产品的出口渠道和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随着投资性公司所投资企业的生产和销售在跨国公司的全球份额越来越大,对跨国公司的全球华发展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6、投资性公司加强了跨国公司与中国的沟通。作为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管理者,投资性公司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有助于跨国公司了解中国经济、中国社会和中国文化,加强与中国各级政府部门的沟通,有利于消除误解、减少争端,促进问题积极稳妥地解决。同时,也便于中国政府了解跨国公司在华投资遇到的问题,完善相关政策,予以有效解决。

7、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中国的改革开放。鼓励跨国公司在华设立地区总部将加深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的程度,拓展中国参与国际分工与竞争的广度和深度,提升中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中国在国际经济、政治事务中的地位。

未来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将会进一步增长,主要因为:一是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市场规模日益扩大,投资环境不断改善,区位优势不断增强;二是中国的服务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入世承诺,中国将逐步放宽服务业的市场准入、扩大部门开放,众多服务业跨国公司为开拓中国市场、或为来华投资的合作伙伴提供配套支持服务,将积极进行国际转移,服务型投资性公司将被建立;三是跨国公司对华投资战略的进一步调整,跨国公司为取得在华最大地区利益,越来越重视其投资活动的规模化、集团化和系统化,这将推动在华外商投资性公司的继续扩大。随着中国市场在全球网络中地位的日益提高,跨国公司更加倾向于将它纳入其全球营运体系中,在更广阔的区域实现要素自由流动和资源高效配置,以便最大限度地挖掘价值增值潜能、强化竞争力。因此,跨国公司会将将在华的某些规模较大、效益较好的投资性公司提升为地区总部。